

股票代號：3585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Materials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2段147號4樓

(TPCA『台灣電路板協會』402教育訓練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36
八、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補選候選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36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42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5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5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	45

壹、開會程序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二段 147 號 4 樓

（TPCA『台灣電路板協會』 402 教育訓練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請陳總經理 福龍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及第 10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三。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王崧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書表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送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9,198,680 元，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40,820,614 元，擬決議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經第五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第五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法人董事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辭任，其遺缺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

(二)本公司補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補選董事候選人經 1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補選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三)補選董事選任後即日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1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任期二年。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或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有關新任董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增減變動	
	113 年度 金額	114 年度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375,626	432,102	56,476	15
營業毛利	15,077	30,780	15,703	104
營業損益	-79,320	-54,368	24,95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646	17,191	-176,455	-91
稅前淨利	114,326	-37,177	-151,503	-133
本期淨利(損)	64,411	-39,395	-103,806	-161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4	-3.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5	-3.5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1	-4.8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24	-3.33
純益率(%)	17.15	-9.1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9	-0.35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I. 鞏固並擴大既有客戶與市場之營業額
- II. 積極開拓新客戶、推廣新產品(如玻璃基板之化學品材料及被動元件應用材料)
- III. 提升產出效率與品質，降低 C 級與不良品金額
- IV. 減少原料、物料、成品之呆滯庫存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著重在不流膠 PP、玻璃基板材料、乾膜防焊、純膠(含 5G 純膠)及被動元件應用材料等產品為營運的主軸。115 年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最近銷售狀況及市場變化與客戶營運展望之情況預估訂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滿足客戶少量多樣及特定生產技術之需求，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以利基產品為導向積極開拓市場，為了落實上述目標，本公司推行之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I. 行銷策略：

- A. 市場導向開發：緊隨 AI 運算與高速通訊趨勢，優先投入資源於玻璃基板應用材料與高頻低損耗材料，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 B. 技術協同開發：採取「技術前導型行銷」，與客戶共同研發、開發符合特定生產技術需求的材料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 C. 深化客戶合作：透過技術服務團隊即時進駐客戶端，解決現場加工技術難題，將產品銷售轉化為完整的解決方案提供。

II. 生產政策：

- A. 彈性化生產管理：建立快速換線機制，以縮短多變市場下的客戶認證週期。
- B. 製程精進與降本：優化化學品材料配方，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損耗與製程效率。
- C. 供應鏈韌性：建立策略性安全庫存與多元供應體系，以因應地緣政治可能導致的原料短缺風險。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利基導向，以「高階技術領先、精實營運」為策略主軸。將集中研發資源於 AI 運算所需的玻璃基板之化學品材料與 5G/6G 高頻通訊材料。並深化與客戶的協同研發關係。透過精實生產管理確保交期精準度與資本使用效率，創造經濟價值，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同業競爭：

在「綠色通膨」與能源、人工成本全面上升的環境下，同業競爭的本質已從單純的「規模與速度」轉向「技術深耕、營運韌性與永續數據」的全面競賽。本公司藉由資源整合及提升專案管理效能以提供客戶製程優化、配合開發新產品，進而降低客戶與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提升本公司之創新價值，在同業賽局中避免陷入單純的價格戰，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 114 年持續執行環保作業相關 SOP 以提升並改善作業環境，防止對環境之污染。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全球經濟維持約 3.0% 的穩健增長，但區域衝突頻仍、政經局勢動盪、保護主義升溫及 AI 帶來的價值鏈重塑，使企業面臨高度不確定性。面對科技浪潮與不確定性成為常態的時代，本公司以人機協作為前提，提昇企業專業的價值，與客戶合作開發新應用領域之產品材料、擴大附加價值高之高階利基產品及營收比率，以期增進整體經營效益。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聯致將更積極更努力以創造更好的成績來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文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30 號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七。

聯致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聯致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聯致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致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王菘澤

王菘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七，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83,13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609 仟元)。

聯致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且聯致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聯致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聯致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聯致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藉由準備矩陣為基礎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9,728	11	\$ 113,47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0	-	1,10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0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355	2	25,47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542	10	112,10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9	-	1,9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69	1	23,816	2
130X	存貨	六(四)	34,613	3	33,090	3
1410	預付款項		3,741	-	2,5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	-	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979</u>	<u>27</u>	<u>313,902</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793	12	169,363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32,621	45	538,362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9,824	13	148,05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28	-	8,52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24	-	2,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521	-	5,2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十三)				
		、七及八	33,481	3	27,0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1,592</u>	<u>73</u>	<u>898,762</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97,571</u>	<u>100</u>	<u>\$ 1,212,664</u>	<u>100</u>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 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3,699 4	53,62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53,739 5	68,82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4,280 -	7,2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718 11</u>	<u>129,670 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40 -	2,3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 -	2,838 -
2XXX 負債總計		<u>134,958 11</u>	<u>134,887 11</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786 93	1,116,786 9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4,271 10	114,271 1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1,104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0,821) (20)	(204,556) (1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71,273 6	50,172 4
3XXX 權益總計		<u>1,062,613 89</u>	<u>1,077,777 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7,571 100</u>	<u>\$ 1,212,66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06,298	100	\$ 354,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98,279)	(98)	(359,639)	(10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019	2	(5,202)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37)	(1)	(2,53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37	1	1,596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519	2	(6,143)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12)	(5)	(19,450)	(5)
6200 管理費用		(25,352)	(6)	(26,61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9)	(4)	(16,12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1)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454)	(15)	(62,191)	(17)
營業淨損		(52,935)	(13)	(68,334)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1,080	-	852	-
6900 營業損失		(51,855)	(13)	(67,48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05	-	1,0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7,633	4	21,62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1,929)	-	11,967	3
7050 財務成本	七	(422)	-	(7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77)	-	131,069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0	4	164,947	46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7,645)	(9)	97,46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554)	(1)	(42,357)	(1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9,199)	(10)	\$ 55,108	15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34	-	\$	19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6,665	7	(26,4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99	7	(26,2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204)(6)		28,42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8,840	5	(13,19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六(十七)	(3,364)(1)		15,2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35	6	(\$	10,9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4)(4)	\$	44,1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35)		\$	0.4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	0.35)		\$	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1,116,786	\$ 40,206	\$ 64,299	\$ 2,706	\$ 7,060	\$ 1,104	(\$ 259,859)	\$ 10,929	\$ 50,429	\$ 1,033,660
本期淨利		-	-	-	-	-	-	55,108	-	-	55,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195	15,230	(26,416)	(10,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303	15,230	(26,416)	44,1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16,786	\$ 40,206	\$ 64,299	\$ 2,706	\$ 7,060	\$ 1,104	(\$ 204,556)	\$ 26,159	\$ 24,013	\$ 1,077,777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1,116,786	\$ 40,206	\$ 64,299	\$ 2,706	\$ 7,060	\$ 1,104	(\$ 204,556)	\$ 26,159	\$ 24,013	\$ 1,077,777
本期淨損		-	-	-	-	-	-	(39,199)	-	-	(39,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	734	(3,364)	26,665	24,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465)	(3,364)	26,665	(15,1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	-	-	-	-	-	2,200	-	(2,200)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16,786	\$ 40,206	\$ 64,299	\$ 2,706	\$ 7,060	\$ 1,104	(\$ 240,821)	\$ 22,795	\$ 48,478	\$ 1,062,6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7,645)	\$ 97,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十二(二) 71	(2)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2,931	11,02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800	8,22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2,402	2,0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 232	751
利息費用	六(十一) 19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805)	(1,0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986)	(16,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77	(131,0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六(二十二) 199	(4,0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	(2,12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益淨額	六(五) 500	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6	4,0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70)
應收帳款	3,049	(5,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6)	(34,607)
其他應收款	937	(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47	(1,998)
存貨	(1,523)	22,078
預付款項	(1,147)	1,565
其他流動資產	(61)	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5)	(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3	1,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4)	1,751
其他應付款	(13,636)	15,679
其他流動負債	60	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484)	(31,482)
收取之利息	828	1,118
收取之股利	12,986	16,00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6	31
利息支付數	(411)	(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15)	(15,079)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	六(十)及七 (\$ 3,21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七 49,2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906)	(16,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	5,6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	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3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七) (2,309)	(2,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922</u>	<u>(13,5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849)	(8,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151</u>	<u>(8,5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58	(37,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470</u>	<u>150,6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728</u>	<u>\$ 113,47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563	53	\$	658,697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879	3		33,22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70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4,948	5		59,39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034	6		72,9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059	1		26,911	2
130X	存貨	六(四)		45,490	4		46,909	4
1410	預付款項			5,538	1		3,2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	-		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8,853	73		901,62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793	12		169,36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151,422	12		149,865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355	-		9,39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24	-		2,1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521	-		5,2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33,793	3		27,33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508	27		363,351	29
1XXX	資產總計		\$	1,250,361	100	\$	1,264,977	100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 12月31日 金 額	%	113年 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	2	-	-
2170	應付帳款		53,662	4	51,86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	-	1,7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56,763	5	70,77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4,814	-	7,7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76</u>	<u>11</u>	<u>132,12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40	-	2,3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60	-	3,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0</u>	<u>-</u>	<u>5,58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8,676</u>	<u>11</u>	<u>137,717</u>	<u>1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786	89	1,116,786	8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4,271	9	114,271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	-	1,104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0,821)	(19)	(204,556)	(1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71,273	6	50,17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62,613</u>	<u>85</u>	<u>1,077,777</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072</u>	<u>4</u>	<u>49,48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111,685</u>	<u>89</u>	<u>1,127,260</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50,361</u>	<u>100</u>	<u>\$ 1,264,9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32,102	100	\$	375,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401,322)	(93)	(360,549)	(96)
5900 營業毛利			30,780	7		15,077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21)	(10)	(35,966)	(10)
6200 管理費用		(29,622)	(7)	(37,00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9)	(3)	(16,1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1	-	(2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081)	(20)	(89,346)	(24)
營業淨損		(55,301)	(13)	(74,269)	(2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九)及七		933	-	(5,051)	(1)
6900 營業損失		(54,368)	(13)	(79,32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14	1		6,81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7,478	4		21,4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5,544)	(1)		166,177	4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457)	-	(8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91	4		193,646	5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7,177)	(9)		114,32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18)	-	(49,915)	(1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9,395)	(9)	\$	64,411	17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34	-	\$	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6,665	6	(26,416)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99	6	(26,221)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79)	(1)	16,028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79)	(1)	16,02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820	5	(\$	10,19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5)	(4)	\$	54,218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99)	(9)	\$	55,10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	-		9,303	2	
			(\$	39,395)	(9)	\$	64,41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164)	(4)	\$	44,11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11)	-		10,101	3	
			(\$	15,575)	(4)	\$	54,218	1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損)利		(\$		0.35)	\$		0.4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損)利		(\$		0.35)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實收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其他	權益	綜合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股票易	子公與	格與	帳面	價值	額	動	權	變	數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差	額	損	資產	未	實	現	益	總	計	總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 259,859)	\$ 10,929	\$ 50,429	\$ 1,033,660	\$ 39,382	\$ 1,073,04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55,108	-	-	55,108	9,303	64,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5	15,230	(26,416)	(10,991)	798	(10,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303	15,230	(26,416)	44,117	10,101	54,2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 204,556)	\$ 26,159	\$ 24,013	\$ 1,077,777	\$ 49,483	\$ 1,127,260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 204,556)	\$ 26,159	\$ 24,013	\$ 1,077,777	\$ 49,483	\$ 1,127,26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39,199)	-	-	(39,199)	(196)	(39,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4	(3,364)	26,665	24,035	(215)	23,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465)	(3,364)	26,665	(15,164)	(411)	(15,5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00	-	(2,200)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6,786	\$ 40,206	\$ 64,299	\$ 7,060	\$ 2,706	\$ 1,104	(\$ 240,821)	\$ 22,795	\$ 48,478	\$ 1,062,613	\$ 49,072	\$ 1,111,6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7,177)	\$ 114,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十二(二) (181)	247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3,441	19,77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666	9,1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402	2,021
利息費用	六(十一) 190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六)(二十三) 267	8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14)	(6,8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2,986)	(16,0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及七 -	(164,8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213	(4,0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二) (13)	(2,128)
賠償損失	六(二十二) -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45)	1,819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70)
應收帳款	(5,165)	(7,1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4)	(28,873)
其他應收款	8,790	(2,469)
存貨	1,419	21,135
預付款項	(2,253)	1,982
其他流動資產	(60)	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5)	(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93	1,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4)	1,751
其他應付款	(12,760)	13,8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751)	(45,126)
收取之利息	6,470	5,933
收取之股利	12,986	16,00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07)	(7,540)
利息支付數	(267)	(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69)	(31,531)

(續次頁)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6,225)	(\$ 17,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	5,6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4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八)	(2,309)	(2,520)
預付投資款	六(十)及七	(3,219)	-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49,23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淨額	六(二十八)	-	347,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74	333,08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666)	(9,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34	(10,102)
匯率影響數		(4,073)	7,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4)	298,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697	360,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563	\$ 658,6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長明



經理人：陳福龍



會計主管：蘇連芳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年度一一四年度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4,555,792)
加(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99,575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4年度))	734,283
加(減)：114年度稅後虧損	(39,198,68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0,820,6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增訂部分條文及變更條文次序</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p>	<p><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三十四條之一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增訂部分條文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八次修訂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聯致科技 第十屆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王金勝 (16,462)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博士	欣興電子/副技術長 欣興電子/資深特助 欣興電子/資深副總 旭德科技/資深副總	欣興電子/副技術長 鈺順材料/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聯致科技 第十屆董事補選候選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姓名	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王金勝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技術長 鈺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801040 合成樹脂製造業。
2.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高純度酸鹼溶劑、顯影劑、光阻劑、剝離劑、綠漆)。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共計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結算日，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對大陸投資之限額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

第廿二條：本公司因應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持股明細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11,678,624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長明	27,197,324	24.35%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杰	27,197,324	24.35%
董事	陳福龍	1,608,100	1.44%
獨立董事	陳壽安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黃財旺	0	0
董事持股合計數		28,805,424	25.80%